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是企业经营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以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原则，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追求企业效益的同时推动社会共创价值。在人力资源方面，注重以人为本，充分重视员工的个人利益、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激励员工为企业的共同事业规划贡献力量，以尽人之性；在环境责任方面，以负责任的态度和可持续发展观，节约资源，积极减少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追求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尽物之性。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公司认真贯彻《公司法》第五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安信信托是全国第一批股份制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6），成为最早一批金融类上市公司，是目前我国仅有的两家上市信托公司之一。安信信托作为信托类金融机构，经历了艰难的创业和发展历程。在历次升华嬗变、凤凰涅槃重生历程中，安信信托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的经营方针，不仅保存了自己，而且充分利用政策转型的时机，不断完善自己，发展自己，壮大自己。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四次送股和两次配股，总股本已经达到45410.98万股。伴随着中国资



本市场的成长，安信信托在市场大潮中风雨兼程二十载，在金融信托领域领异标新半亩塘。公司在追求发展的过程中始终以回报社会、服务大众为己任，即使在困难和挫折面前也从没放弃肩负的企业公民的社会使命，认真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努力创造企业公民的社会价值，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不仅实现了凤凰涅槃的重生，也正在走向新的整合、协同、提升。

三、安信信托公司企业文化价值观

安信信托沧桑砥砺的发展历程，历久弥新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诚信至上、以人为本”已经成为安信信托企业文化的精髓。《信托法》颁布后，安信信托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努力开拓，合理创新，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经营理念，回归信托本源业务，旨在把公司打造成为第一流的受托理财金融机构，为社会提供特有的中长期金融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安信信托与时俱进，已经制定了全新的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管理机制和运营方式。公司将秉承忠诚、专业、服务、稳健的企业理念：

忠 诚：是安信人的第一理念：一是忠诚于股东，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尽心尽责；二是忠诚于客户，从满足客户中满足自己；三是忠诚于员工，努力谋求员工福利及个人发展；四是忠诚于社会，切实负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专 业：以专业的理念和技能，在受托理财的核心领域，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和产品为客户创造财富是安信孜孜以求的信念。

服 务：以专业创造财富，以服务创造价值。安信信托作为专业化理财金融机构，不仅令客户放心，更要令客户舒心，提供第一流的服务正是安信的核心价值之一。

稳 健：金融机构是管理风险的企业，稳健是题中应有之义。安信信托秉承一贯的稳健作风，坚守合规理念，发挥程序的功能，强调匹配的原则，把企业做强做大，更要做久、做远。

安信信托秉承“忠诚、专业、服务、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及“和谐、诚信、进取、高效”的企业精神，以“为人光明磊落、做事竭尽全力、执业坚忍图成”作为安信信托的“司训”，成为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操守准则，并时刻倡导和弘扬“协力、包容、担当、分享、学习”的价值观，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多方式、



全方位、深层次地引导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公司积极创建合规文化建设，在业务拓展和经营过程中，持续倡导并坚持“合规先行”的理念，把项目风险和经营风险降低到可控制的范围以内，树立“合规人人有责”的观念，要求每位员工对其负责的业务环节承担相应的合规职责，并将其合规职责与年度薪酬奖励考核相挂钩，进一步巩固了人人合规的基本合规观念。将“合规人人有责”观念作为一种合规文化价值观被公司全体员工普遍接受的基础上，又进一步确立了“主动合规”的基调，并影响促进员工日渐增强合规主动性，引导其主动咨询合规问题，开展新业务合规测试，从而将公司合规文化日益引向健康积极方向。

金融企业要保持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建立一支爱岗敬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谨规范、忠诚廉洁的从业队伍就至关重要。公司积极倡导、严格奉行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维护金融行业信誉，要求员工在社会交往和商业活动中，廉洁从业，不得接受或给予客户任何形式的非法利益。这种清廉执业的理念得到了坚决落实，且氛围浓厚，效果明显，使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价值理念不断强化，对行为准则的认同感不断增强，公司内部各个层面营造的风险文化氛围，使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形成了人人讲道德诚信、合法合规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坚韧求实、团结协作的企业文化，员工敬业爱岗、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和高度的责任感，保证了公司的高效运作和凝聚力。公司倡导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价值观念，并通过一系列行为规范以及高管人员的身体力行和表率作用向所有员工传达，全面落实公司的价值观念，使公司的价值观念得到有效贯彻和持续保持。

四、安信信托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1、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效益，为社会经济作贡献

2010年我国的信托行业整体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做为市场主体的信托公司在制定经营战略时，除了在竞争中抢占市场份额，更重要的是必须集中力量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不断提高经营绩效，真正成长为金融资产管理企业。安信信托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中，在更为严格的行业监管下，全体员工结合公司实际，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明确



市场定位，调整展业方向，克服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给经济环境带来的消极影响和我国经济增长前景仍不容乐观的严峻考验，克服因重组的不确定性因素而给业务拓展带来的诸多限制，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创新力度，不仅在危机中沉着应对，更在危机中积极寻求机遇，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各项任务，而且在公司治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团队建设及客户管理与维护等方面都取得了史无前例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安信信托实现受托管理资产余额1,227,032.87万元，年度营业总收入30,992.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16%，手续费收入净额23,958.50万元，比2010年同期增长120.16%，成为主要收入来源；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266.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07%，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产管理的规模都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

固有业务项下(母公司)，2010年末资产总额为58,065.68万元，比年初增加14,929.06万元，净资产为32,583.04万元，比年初增加10,154.73万元，主要得益于信托主营业务良好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以上指标的变化较直观地反映了公司随着信托主业的良好发展，公司资产质量随之稳步提升。

作为主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新增设立信托项目31个，新增实收信托规模89.61亿元；到期清算（含部分清算）信托项目40个，清算信托规模98.62亿元；存续信托项目49个，实收信托规模120.92亿元；当年实现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净额23,958.50万元，比2010年同期增长120.16%。与此同时，集合信托产品无论是在发行数量还是单个产品的发行规模上有了很大的飞跃。信托资金运用主要以贷款、投资等方式，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股票、金融等多种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模式正逐步从传统的融资型向融资和股权投资类业务并存的业务形态发展；此外诸如消费品、矿业权等新领域融资需求也不断涌现。有效地拉动了社会投资，为国民经济的增长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2、坚持依法诚信纳税，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法定义务

依法纳税不仅是国家的一项政策，更多的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作为企业公民公司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



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没有隐瞒和弄虚作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0,992.93万元，上缴国家税收达1,214.38万元，三年累计上缴国家税收达4,737.92万元。税务机关还授予安信信托“纳税A类企业”荣誉称号，公司为国家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10年安信信托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041元，向员工支付工资、社保、福利费等共计5,309.95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借款利息合计180.41万元，上缴国家税收达1,214.38万元，根据以上统计口径计算出2010年安信信托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0.35元。从上市以来，安信信托凭借公司的高速成长实现了资产的增值，在资本市场上，安信信托也给社会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回报，投资者充分分享了公司发展带来的经济成果。

3、为客户创造财富，与行业合作伙伴实现共赢

公司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真诚地对待每一位客户，秉承诚信经营的行为准则，持续打造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及信托资金规模较以往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信托业务的结构也从比较单一的银信合作向更高层次的融资型信托业务逐渐转变，不但在信托报酬率、业务的可持续性和规模效应方面得到了提升和发展，而且在与外部各种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上，在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维护上也呈现出多样性的可喜局面。

公司在原有的三大系列产品品牌安泰、安国和安桥稳步推进的前提下，继续巩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传统业务领域合作，通过创新设计，推出了涉及基础设施、不动产、证券、票据等多个领域的信托产品，形式不仅灵活多样，业务模式也较成熟。2010年公司在信托业务的渠道建设上有了新的进展与突破，在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上，公司加强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交流，实现了有效的沟通，增进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客户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与行业合作伙伴共赢。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的上市公司，以专业的理念和技能，在受托理财的核心领域，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和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并注重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财富，谋求利益。公司积极开展信托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强理财柜台功能建设，在2010年度公司成



功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5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1个，财产管理类信托5个，向受益人分配收益29,685.14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净额23,958.50万元。2010年公司加强了客户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客户总数和合格投资者客户数量也有显著增加。公司专门设置了理财业务部，由理财经理专门为高端私人客户及机构客户提供专人理财顾问服务，销售管理人员对信托产品发行进行全程销售管理及项目咨询，优化销售流程，为客户提供各项便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人员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汇总，为前中台客户服务提供信息支持。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规模对客户进行了分级管理，以理财咨询服务和节日慰问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客户服务方式。公司逐步发展并建立客户资料档案，较详尽地了解客户的投资偏好，以真诚和优质的专业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以细致周到的客户服务，博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同。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在国际国内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客户信誉。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将客户视为合作的伙伴，相互信任、坦诚相待、密切合作、共同成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诚信为本、信誉为本、质量为本”的原则，注重尊重客户的需求，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使其能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盈利，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共同发展，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

4、维护金融稳定，做好存量项目管理的兑付清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新业务拓展的同时，认真做好存量业务的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存量项目的兑付清算工作，报告期内共完成40个（含部分清算）信托项目的到期清算、兑付工作，兑付规模近98.62亿元。确保全部信托项目实现正常、足额清算，全年未发生影响受益人和公司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风险控制力度，公司的项目风险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了项目正常清算，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金融稳定。

二是做好存量项目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2010年公司就存量项目进行了较充分的日常管理，根据信托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重点对一些信托产品，就信托财产价值的变化情况、信托财产项下股票红利收取情况、信托财产的追加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是做好存量项目的风险化解工作，对存续项目定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对管理中的项目进行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专门排查、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的项目进行动态监测，提前进行风险预警以及定期通过专网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和信息，确保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风险控制状况。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的项目风险管理和经营风险控制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加强，公司管理提升了信托产品在投资者心中的声誉。

5、规范公司治理，注重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出色的业绩回报股东，通过公司治理、业务运营、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层层推进，保障了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各项制度在逐步地完善，科学、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控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了既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又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供了有据可依的制度基础。

一是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结构化证券投资业务》和《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权利。

二是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订了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



员会、信托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并真正做到了对专门委员会的所议提案进行分类管理与分类表决，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制度的适用范围、信息披露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信息披露的主要类别、重要信息披露的标准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有效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托项目信息披露指引》，并严格进行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一般信托项目的常规信息，公司每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一次，证券投资类项目每月披露一次；对于信托项目的重要事项，公司在获知有关情况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充分保证了受益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6、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是经济增长的动力之源，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安信信托为员工营造了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坚持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的人才理念，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在团队建设方面，2010年公司各级经营管理人员更加注重团队建设，首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对业务团队和中台支持部门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其次结合本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组织了多次有针对性的全员培训和专门培训，对提升公司团队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目前已经初步建设一支吃苦耐劳、开拓进取、积极向上、团结协作、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较强战斗力、富有活力的业务团队。再次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将团队建设设定为2010年度各部门绩效考核的指标，公司从人才管理、聘任管理、薪酬结构、绩效奖惩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促进了个体绩效及组织整体绩效的提升。

公司严格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一是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在此基础上为公司全体员工增加办理团体门诊医疗保险，让员工充分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二是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关爱职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三是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全面持续的工作培训，激发员工热情，提升员工素质，促进员工成长。公司的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部门业务培训、工作技能培训、职业经理人培训等，并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选派员工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多期培训班；选派公司部分高管和员工到复旦、北大、上海交大等名校学习专业的管理课程，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四是发扬民主，保障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的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的 3 名成员中有 1 名职工监事。长期以来，公司把关心、支持和促进员工的成长作为企业责任，对待每个员工、每个岗位，都确保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同时，为员工的成长和进步创造条件、拓展空间，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满意度，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7、积极金融创新，关爱社会，助推类公益信托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个人财富的不断积累，必将带动金融消费领域各项需求向高端化、多样化、人文化方向展开深刻变革。与此同时，发掘、引导、培育不同阶层的金融消费需求向健康、关爱、社会责任方向发展并促其日益成熟则已是金融机构刻不容缓的商业职责。安信信托作为上市的金融机构，以服务大众、回馈社会作为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在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效益为社会经济作贡献的同时，也积极致力于金融产品创新，做好其关爱社会、回馈社会的



信托业务，并邀请了信托业界的专业和权威人士，参与研发安信-“阳光”关爱系列信托，从市场需求出发，锁定特定人群，设立了类公益性质的信托产品——“阳光1号”关爱信托计划。

“阳光1号”关爱信托计划，是安信信托根据残智障等特殊人群家庭信托规划的实际需求，量体裁衣而设定的信托产品。目的就是希望能为残疾人士、残智障儿童等特殊需求的群体提供信托理财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信托在理财、生财、护财、传财等方面所具有的资产管理、风险隔离等独特金融功能，从而实现对特殊人群的扶助、关爱，实现安信信托对社会的回馈。除此之外，安信信托拟将本计划中作为受托人所获得信托报酬的 10%的比例从信托财产中计提资金无偿捐赠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用于资助残智障人士及儿童的健康及教育事业。安信信托开拓创新、不计小利、关怀社会弱势群体所开发的类公益型信托，在我国信托业界尚属首例。在银信合作叫停、信托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阳光1号”信托计划成功设立，将为业内如何推陈出新，如何把信托事业与公益事业相结合做出有益探索。

“阳光1号”关爱信托计划由健康教育协会、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作为监察人，由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作为收益分配委员会委员，从而基本上满足了我国《信托法》界定的信托目的为社会特殊群体受益以及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监督的这一特定要求，将信托制度与公益事业实现了有机结合。在交易结构上，对风险与收益做了结构化安排，即对特殊人群购买者享受优先级受益权，优先享受收益的实现，享有风险上的优先保障权益；其他购买者享受普通级受益权，承担较高的风险，相应地也将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对于残智障人士，本信托还创新性地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残智障人士家庭还可以根据家庭需要，有效选择被关爱的受益人分享信托本金及收益。可直接安排其家庭中的残智障子女作为受益人；或安排被关爱对象为顺序的第二序位受益人；或委托人和被关爱对象为共同受益人。随着社会和谐发展，关爱残智障人群已日益成为人们的关注焦点。

安信信托充分发挥公司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及合法合格的融资平台，积极为社会特殊群体提供关爱性的金融理财服务、让社会特殊群体家庭受益，以期望实现运用信托机制推进我国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的美好心愿！

8、注重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致力于参照符合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来指导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公司倡导企业和员工爱护环境，改善环境，共同创造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公司在管理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利用资源共享建立OA协助办公系统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公司无纸化办公，并提升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不断提高企业和员工的环保意识，从节约每度电、每滴水、每张纸开始尽量降低对能源的消耗，参与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并将保护环境作为坚持不懈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切实推进可持续和谐发展。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回顾过去，安信信托始终心系社会，在追求自身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以奉献社会、回报社会为使命，在经济效益、社会公益和环境保护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履行了企业公民的职责。一方面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使我们倍感欣慰；另一方面，我们也深刻意识到在践行社会责任义务的道路上还需要深入思考和实践，任重而道远。

立足今天，展望未来，作为一家金融上市公司，我们还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我们需要对自己的社会角色有更清晰、更全面的认识。伴随着企业、社会 and 环境的和谐发展，安信信托将会以更加负责的态度去追求卓越、创造更美好的明天。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